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 万元 -- 13,500 万元	盈利：-23,381.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u>142.77%</u> -- <u>157.74%</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 万元 -- 3,000 万元	盈利：-24,836.3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u>108.05%</u> -- <u>112.08%</u>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 元/股 -- 0.27 元/股	盈利：-0.47 元/股
营业收入（如适用）	250,000 万元 -- 260,000 万元	233,064.2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244,000 万元 -- 255,000 万元	225,413.44 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因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克服了客户下游市场波动、订单不及预期的不利影响，整体营收同比略微增长。同时由于公司销售的驱动电机产品结构改善，扁线电机及高压电机出货增加，以及智能控制器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公司综合营业毛利率同比增加 4%，公司实现扣非经营性净利润扭亏为盈。

2、2023 年底，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存货资产等计提减值 2,903.86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1）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政府研发补助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2）公司 2023 年完成新厂区搬迁，实现政府搬迁补偿 4,990.88 万元；（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份转让控股子公司绿脉城市交通（欧洲）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190.00 万元；（4）对部分因新建厂区无法搬迁、客户项目终止、设备老旧工艺落后的设备进行处置产生资产报废损失 2,102.39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